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的前6个月（即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

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关于买卖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知情人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方式
1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彭武商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1月26日	3,825,000	330,000	14.07	3,495,000	卖出
2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彭武商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1月28日	3,495,000	145,100	13.39	3,349,900	卖出
3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彭武商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2月15日	3,349,900	184,900	12.67	3,165,000	卖出
4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彭武商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3月16日	3,165,000	296,250	9.76	2,868,750	卖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已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履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形、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的前6个月，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关于买卖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